

历史文化学院 2027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普通类推免)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改革优秀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华师〔2024〕67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刘晓东

成 员：范双利 黄珍德 陈贤波 王三三 赖莹莹 渠桂萍 张淑一 肖自力 周小兰 黄牧航 代国庆 陈启萍 张曜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内推免工作相关事宜，包括奖励加分细则的制定、学院推免名额的分配、学院考核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推荐名单的审定、推免过程中争议事项的裁决等。

二、学院内各专业名额分配办法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人选全部来自学院2027届历史学（师范）专业。

三、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优良、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在大学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 学习成绩优秀, 入校在读期间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 平均学分绩点在3.0以上(含3.0), 且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50%内。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 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非英语、翻译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或雅思不低于6.0分, 或托福不低于90分。

四、计分方法(含计算公式)

(一) 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计分法, 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遴选推荐。综合得分由在校期间学业成绩(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成绩)、奖励加分两部分构成, 以学业成绩占80%, 奖励加分占20%, 计入综合得分。

(二) 学业成绩指入学起始时间至推免时止所修读的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 的绩点折合百分制成绩, 计算公式为:
$$\Sigma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参加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 统一纳入学业成绩; 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 不纳入学业成绩, 不享受交换学习加分。

(三) 奖励加分共五类: 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发明专利类、其他类。加分项目有效时间从入学以后至选拔当年8月31日止。此项上限为100分, 公式如下:

奖励加分测评总分=论文作品类得分+课题类得分+专业竞赛类得分+发明专利类得分+其他类得分

(四) 两部分得分按权重计入综合得分, 计算结果至少保留三位小数, 公式如下:

综合得分=学业成绩得分×80%+奖励加分得分×20%

五、同分排序规则

若学生综合成绩出现同分，按以下顺序依次比较，直至确定排序先后：

（一）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

（二）若学业成绩相同，则奖励加分总分高者优先；

（三）若奖励加分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专业竞赛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利类”“其他类”单项加分，高者优先；

（四）若仍相同，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以投票方式决定排序。

六、奖励加分细则

（一）论文作品类

1. 参加历史专业学术论文比赛并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国家级分别加20分、18分、16分，省级分别加14分、12分、10分，校级分别加10分、8分、6分，院级分别加6分、5分、4分。参加国内影响较大的历史学本科生论文比赛或学术会议，如“史学新秀奖”历史学本科生论文比赛、全国历史学本科生论坛（华东师大）以及两岸三地历史学本科生论坛等一类会议，且收到会议主动方邀请，即可加13分。

2.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或书籍（有CN或ISSN登记号）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按刊物顶尖、一类、二类（刊物分类以最新版《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为准）和核心期刊分别加20分、16分、12分、12分；在核心期刊扩展版、高水平集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加8分；在以上刊物上发表书评等作品者，加6分。在非核心期刊的各高校大学学报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是否加分以及加分分值，最多不超过6分。参加985或211高校和社科院等相关科研机构主办的学术会议（上述“国内影响较大的历史学本科生论文比赛或学术会议”除外）且专业学术论文被收录者，每篇加6分。在上述刊物之外的期刊或书籍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鉴定评估后确定加分事宜。同一篇论文

被多次采用，按最高标准计分一次。以上论文加分仅限于学生是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是第一作者、学生是第二作者两种情况，且论文以实际见刊为准。

（二）课题类

1. 申报各类课题（大学生课外科研立项、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攀登计划”立项、“挑战杯”金种子培育项目、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历史文化学院高水平成果培育项目）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并成功结题的，第一作者分别加10分、8分、6分、2分，一般成员按相应等级加5分、4分、3分、1分。未结题的，按上述分值的一半加分。项目成员名单以及排序以立项证明或者结题证明为准。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申报不同类别的课题，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学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或者参编著作，并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经学院考核评审委员会认定后，加2分。

（三）专业竞赛类

1. 在师范技能竞赛中（“为了明天”试讲比赛、多媒体课件制作比赛、说课比赛、大学生基本教学技能竞赛、班主任职业技能比赛、微课制作比赛等），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国家级分别加20分、16分、12分，省级分别加12分、9分、6分，校级分别加6分、5分、4分，院级加4分、3分、2分。“园地杯”比赛特等奖、一等奖分别加3分、2分，其余不加分。同一作品在不同类别的比赛中，获不同级别的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2. 参加各级“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加分如下：

比赛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第一成员系数	第二、三成员系数	其他成员系数
国家级	22	20	18	16	14	×1	×0.8	×0.5

省级	14	13	12	11	10	×1	×0.8	×0.5
校级	10	9	8	7	6	×1	×0.8	×0.5

3. 参加各级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加分如下：

比赛级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优秀奖	第一成员系数	第二、三成员系数	其他成员系数
国家级	18	16	14	12	×1	×0.8	×0.5
省级	12	10	8	6	×1	×0.8	×0.5
校级	6	5	4	3	×1	×0.8	×0.5

4. 各级“挑战杯”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奖项目中若排名前三指导老师均非本学院教师，此类项目最多计2项，取分数最高的2项进行加分；

5. 同一作品在同一学年不同类别的比赛中，获不同级别的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四）发明专利类

科研成果获得国家专利者，每项加10分。专利成果为多人合作的，按第一申报人高于其他申报人的原则来分配相应级别的奖励分。

（五）其他类

其他类奖励加分由学校当年推免工作通知中规定，未作规定的不得加分。

七、遴选程序

遴选程序包含学院推荐、学校审定、公示公布等。

（一）学院推荐

1. 制定、公布实施细则。学院制订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本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单位推免工作小组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并在组织学生申请推免前向学生公布。

2. 组织报名。组织学生自愿报名申请，向学院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3. 材料审核。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鉴定、计算分数。审核、鉴定时须排除造假等情况。

4. 学院审议并遴选。组织考核，考核过程采用全程笔录及录像。由学院进行综合排名，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评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拟推荐名单（含候补），学院内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学院复议后报教务处。

（二）学校审定

1. 本科生院审核。本科生院对各学院推荐材料进行形式、资格审核。

2. 学校审定。本科生院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和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定，确定拟获推免资格人选（含候补）。

（三）公示公布

拟获推免资格名单（含候补）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复议后，学校公布获推免资格名单。

八、其他

（一）特殊政策要求的国家专项计划推免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各类专项计划实施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另文制定遴选办法。遴选办法须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批准，方可发文公布。如未另文制定遴选办法，则按本办法执行。

（二）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自行在接收录取阶段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查询各招生单位招生信息，填报志愿，按照招

生单位的要求参加复试和录取工作。

（三）获推免资格学生一经录取，不得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四）获得推免资格后至当学年结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1. 不能按时毕业者，或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2. 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3. 被发现所提供的成绩或其他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五）该办法实施过程中，如国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

（六）该办法从2027届学生开始实施。

九、该办法由历史文化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历史文化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签名：梁桂萍

历史文化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名：刘路东

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2026年5月15日